

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校園開放辦法

- 一、本校於每日早晨五時至七時以及下午六時至七時開放校園供民眾運動，其他時間謝絕參觀。
- 二、洽公來賓或家長請出示身份證明並登記後進入，嚴禁從事其他未經核准活動，如推銷販售物品、從事政治宣傳活動等。
- 三、家長來訪請先通知該班導師指定會客地點，家長請勿直接進入教室。
- 四、例假日校園管理注意事項：
 - 1、開放時間早晨五時至七時以及下午六時至七時，參訪應於規定時間內實施。
 - 2、禁止穿著奇裝異服或拖鞋入校；並嚴禁於校區內嚼食檳榔、吸煙及烤肉等活動。
 - 3、來賓須出示身份證登記。
 - 4、任何車輛均不得駛入校區（公務或教職員工除外）。
 - 5、非經本校有關人員之陪同，不得進入本校教室或辦公室。
 - 6、對校園內之公共設施、花草樹木須共同維護，凡有破壞、毀損或任意攀折情事發生，本校得要求照價賠償。
 - 7、參訪來賓不准攜帶危險物品或足以構成傷害之器械進入校區，亦不可由校園攜出任何物品。
 - 8、校區內因特別需要，當天停止校園開放。
 - 9、所製造的垃圾請自行帶走。
 - 10、蒞校人員於校園內之活動須配合本校頒佈之規定要求辦理，凡逾越規範之人員，本校得請離本校，以維校園安全。
- 五、場地租借事宜另詳洽總務處
- 六、本規則經核准後實施。

事務組長：

總務主任：

校長：